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該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該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該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該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該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a)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買方（統稱「訂約方」）。

各買方均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各買方已同意購買50%的銷售股份，合共佔該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1,500,000港元（由買方各自等額承擔750,000港元）

付款條款：買方應透過電子轉賬或支票以現金方式向賣方全數支付代價，具體如下：

- (i) 於完成時，應付代價的20%（相當於300,000港元），由買方等額承擔；及
- (ii) 於完成後，應付代價的80%（相當於1,200,000港元），由買方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止（「付款期」）分十二(12)個月等額分期支付，每曆月100,000港元（「每月分期付款」）。

買方應於付款期內每個曆月的首日等額支付每期每月分期付款，而買方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向賣方支付最後一期每月分期付款。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該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22,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出售事項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即告完成。

該出售公司之資料

該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下文載列該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該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100	28,149	30,9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9)	(225)	8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29)	(225)	87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淨資產約1,72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該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該出售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代價減該出售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為222,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溢利的實際金額取決於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價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個別表現。考慮到財務業績下滑及經審閱該出售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以出售一間虧損附屬公司乃屬適當。因此，即使出售事項會導致虧損，出售事項仍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減少未來每月現金流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變現資產，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可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改善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現金流。董事會相信，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張靜嫻女士為自然人及香港居民。彼為宏高創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及倉庫管理服務及食品、廚房及衛生用品貿易，並為獨立第三方。

周榮國先生為自然人及香港居民。彼為榮圖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食品、廚房及衛生用品貿易，並為獨立第三方。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5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
「該出售公司」	指	意高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張靜嫻女士及周榮國先生之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該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